社會實踐 第二組 期末報告

在台國際生的雙重身份

(東華國際生在臺打工議題)

社會三

洪明恩、温昀錚、蘇姳心、呂欣蓉、黃芷維、徐南櫻 指導老師:梁莉芳副教授

一、議題背景
二、問題意識
三、研究關懷
四、研究設計與方法
五、分析結果
1、來臺原因
2、打工原因
3、階級向下流動
4、學生和勞工的雙重身分
5、語言障礙
六、實踐方案
1、網站名稱:
i) 首頁
ii) 打工懶人包
iii) 相關文章14
2.IG 粉專18
3.專題投稿19
七、結論:反思與倡議19
八、参考資料20
九、組員分工2 ²

一、議題背景

内政部於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布了最新出生人數統計數字,2021 年的出生數字 為 15 萬 3820 人,創下曆史新低¹。臺灣人口自 2020 年開始出現負增長人口,少子 化問題越益嚴重、大陸政府於 2020 年 4 月宣布暫停陸生來臺²、全球疫情嚴重等等因素,臺灣高等教育不論是國内、境外招生情況也相當嚴峻。

政府自 2016 公布「新南向政策」後,教育政策相應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依據「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之交流原則,期從充實短期人才及培育長期人才雙管齊下,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新南向政策計畫3大主軸:

- 一、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培力新住民子女具東協語文及職場 實務、培育我國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及文化,並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實 作及華語能力。
- 二、擴大雙邊人才交流:擴大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協及南亞深度歷練及推動體育運動與新南向國家交流。
- 三、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掌握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需求,建立雙向連結平臺及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政策加促使更多高等教育場所積極向東南亞國家和非洲國家招生,但是陸續被揭 發有不少大學讓境外生淪為學工、甚至奴工,如 2018 年康寧大學斯里蘭卡國際生非

¹ 邱劭霽,2022。人口連兩年負成長!內政部公布最新人口統計,新生兒跌破 16 萬「創歷史新低」。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142745

² 崔至雲,**2021**。陸生持續停招 教育部:我方未禁止、盼招生恢復常軌。<u>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304/1931174.htm</u>

³ 新聞傳播處,2018。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3a465cbe-5ad0-4e4a-b492-fd43035cf170

法打工案、2019年建國科大印尼國際生,都是被迫非法、超時工作,還遭學校恐嚇不得對外講實話,否則會被遣送回國4,至 2022 黎明技術學院越南國際生成血汗工事件再次引起各界的關注東南亞和非洲境外生來臺求學的境況。

參考教育部提供的外籍學生統計,可見近年來外籍學生高幅度的成長。在全球化的脈絡之下,東南亞國家和非洲國家可能在發展上處於比較邊陲的地帶,發展條件也不是相對的好,多屬於開發中國家。而身為亞洲國家之一的臺灣,地理位置比起歐美等等國家相對較近,也由於臺灣近年來的經濟迅速成長,需要更多的人才以及人才培訓空間,也因此有了新南向政策。東南亞學生和非洲同學來臺人數不斷增加成為了趨勢,而我們將要探討的是東南亞學生和非洲同學來臺之後所面對的打工問題。

單位:人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墙外 外國短期研習 大專附設華語 正式修讀 僑生 正式修讀 습함 重班 總計 合計 海春班 及個人選讀 學位外國生 (含港澳) 學位陸生 交換生 文中心學生 研修生 24.315 98.247 62.387 32.040 6.032 35.860 5.766 7.846 20.674 1.574 736

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



大陸地區 6,033,6% 香港 8 724 9%

單位: 人,%

8

出處:國家發展委員會

102 103

105

學年度

106 107

40,000

20,000

0

100

從註解的新聞報導中,我們可以看到不同類型的大學的在境外生打工的情況的不同。 一般和科技私立大學因為少子化、臺灣學生有更多的選擇不願入讀私立大學,加

⁴ 李承穎,2022。國際學生成為血汗奴工 范雲要求教育部立即援助。https://udn.com/news/story/6885/6027776

上政治因素禁陸生來臺、疫情影響之下,招生目標轉向東南亞和非洲同學,某些學校會派專人前往當地作正式的招生,也會透過一些非正式方法如透過當地臺商、當地人力中介、留學代辨,如透過上述非正式方式招生我們可以看到一些的特殊性的存在如大學與實習公司有建立關係,致使他們大多都會提供實習機會。其中,仲介擔當了重要的角色。仲介一方面為學校招收更多學生,另一方面為工廠派遣學生工人,並且同時從兩邊收取仲介費。這樣就讓學校有足夠的學生,工廠也不用擔心找不到工人。但這樣的方式導致某些問題的出現,如學生來臺後的實際狀況與招生說明不符(學費、上課方式等等),這些問題都要由學生自身所承擔,如背負債務、實習剝削等等。同樣臺灣因著少子化的問題,為了擴展生源,招生目標轉向東南亞和非洲,同時為了提升國際的競爭力,招收國際生能提升學校排名並維持穩定的學生人數。因此,也會派人前往當地招生,但是學生來臺後面對不少問題,為了生活需要打工但是校內工讀機會不多,學生能獲得資訊的機會不多,只能往外尋找打工機會,都是參考受訪者所得到的資料。

二、問題意識

不少東南亞國際生來臺求學的初衷是想學習臺灣成功的經驗並帶回家鄉貢獻國家發展。但是東南亞國際生自入學起便發現與招生時的說明不符,如課程講述仍用中文為主未以英語授課、並未無條件提供獎學金、被派往與學科無關的異地工廠工作等等5。他們來到人生路不熟的國家,為了學業及生活而需要在外打工卻遇上了不合理的對待,不但失去了來臺就學的意義,負債務之餘更會影響到人身安全或健康,導致其課業表現難以達到獎學金所要求,到頭來得不償失。

⁵ 李雪莉、何柏均、嚴文廷,2022。非洲萬里來台留學,淪四年綁債學工:失序的私校國際招生。 https://www.twreporter.org/a/technological-and-vocational-college-foreign-students-become-cheap-labors

回顧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相關討論,不少學校以國際學生人數作為大學排名重要的 KPI 的指標。因應少子化以來,高等教育的招生困境及全球化後所帶來的衝擊等,政府陸續辦理各項計畫來擴大國際生招募。而國際的世界大學的排名指標有其商業色彩和爭議性,仍影響國內頂尖大學的學校層級目標,也影響了學校治理理念和管理策略規劃。眾多國際大學排名指標都將國際化列入必要項目,如招收國際學生數、發表國際期刊數,也無形呈現目前全球對於頂尖大學國際化的期待6。

其中,從各大國際高等教育排名指標: QS 世界大學排名之國際學生比例佔5%、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之國際化程度(即國際工作人員、學生和研究)比例佔7.5%。可見,招收國際學生或國際化已成為邁向國際的指標。

再者,大部分的研究僅關心國際學生的學生身份(諸如學習表現、文化適應), 忽略當中多數人有打工的經驗,同時具備勞動者的身份,故此,我們以此作出探討。

三、研究關懷

政府雖有法律訂明:僑外生來臺求學、進修,同時體驗在臺生活,現行規定僑外生在學期間,每週可以工作時數最多為20小時;至寒暑假期間的每週工作時間則不受20小時限制,但須注意勞動基準法的工作時間規範。但是仍然屢屢發生國際生淪為血汗學工的情況,相對於港澳生懂中文、歐美學生經濟狀況較優渥,尤其以東南亞學生相對來說經濟環境沒有太優厚,較需要打工來維持在臺灣的生活。東華有不少國際生也有打工的需求,因此,先了解東華大學國際學生的打工經驗,進一步思考有沒有能幫助他們的機會,例如在他們找工作前能有一此簡單易明的提示,可以讓他們較易掌握在臺找工作前的注意事項。

 $^{^{6}}$ 楊正誠, 2018 ,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概念框架與策略發展:評《紛亂中的高等教育:改變中的世界的 國際化》

四、研究設計與方法

我們採取質性訪談及文獻分析來探討在台國際生打工議題。在期初時已確定了題目的方向,與老師討論後製作訪談稿,接著以立意抽樣和網路公告,共找了 9 位不同國籍、有打工經驗之國際生為訪談對象,並於三月至四月進行訪談。基本上以兩位同學為一組,一位負責訪問,一位負責紀錄。訪談過程主要使用英文交談,且經受訪者同意下錄音。

由於我們與受訪者仍受限於語言差異,難以完整詳盡地撰寫訪談稿,因此我們將 訪談內容匯整為問題與答案,最後再整理出表格並作出分析。經由訪談我們得知國際 生因為不同的原因而需要打工,但大多同學對找工作時要注要的事項並不清楚,所以 我們便想出以打工懶人包為主軸,放上網頁和 IG 粉專作為實踐方案。再來,我們也在 五月與東華國際處的同仁進行訪談,了解他們對國際生打工時所提供的協助,並向他 們表示製作懶人包後,可以透過他們分享給國際生。但因時間的限制,未能跟國際處 進行更深入的訪談。

五、分析結果

訪談不同國籍的國際生在臺打工的經驗,分析如下:

1、來臺原因

我們訪談的九位國際學生,分別來自南非、馬拉威倫比、印尼、泰國、蒙古和馬來西亞等國家。他們的母國,和台灣在全球政治、經濟和地理的權力位置,存在不平等的關係,相較於來自西方、日、韓等已發展國家的國際學生,較為缺乏經濟資本。 受訪者中,除了兩位大學生,其他為在管理學院、教育學院等專業系所的碩士班學生。來臺灣求學前,他們多在母國從事專業工作,包括政府公職、銀行行員和私人企業的經理人等等。

選擇到台灣讀書的原因,多數同學認為臺灣能提供良好條件,如:師資、設備以及獎學金,幫助他們能夠專注追求專業訓練,以寄望能學以致用、貢獻母國。加上東

華能提供全英文授課的課程,學校能提供給國際生的獎學金也相當豐富,所以他們選擇來東華讀書。

2、打工原因

我們有幾位受訪者,獲得東華校內免繳學雜費的獎學金 ,但除了學費之外,他們必須籌措生活費,沒有當專職學生的權利,當中,也不少人身兼好幾份工作,才能因應身上背負的經濟壓力。

3、階級向下流動

我們的受訪者多數為碩士學生,來臺灣就學前,他們在母國從事白領專業工作,例如:銀行業、政府公職等,同時具備學歷和專業知識。但是,他們在臺灣打工的主要工作地點,多是在飯店、餐飲店、農場、市場和倉庫等地方,從事清潔、打掃以及搬運等與體力勞動相關之工作。體力活雖然會讓同學會感覺疲累,但是因為工作的伙伴友善,並且也能獲得穩定的收入,他們大多以「暫時」的時間觀點來看待自己現在的工作。不過,因為語言的緣故,這群國際學生在花蓮的工作十分有限。花蓮的產業結構、語言的限制,不容易找到與過往工作經驗或是自身專業相關的工作。在澳洲的國際學生也有相似的經驗,研究發現,儘管國際學生具備一定的專業能力,但他們經常所從事之職業仍多屬於較少本地人願意從事或地位較低的工作(Chris Nyland et al, 2009)。

這些國際學生,一方面為台灣勞動市場上提供補充性的勞動力,填補許多本地人不願意從事的工作缺口;另一方面,高學歷、具備專業能力與工作資歷的他們,在臺灣求學期間,經歷階級的向下流動:從白領專業到藍領勞動。不過,我們的受訪者多採取策略是用時間暫時性的觀點,調適階級的向下流動,將打工的工作視為過渡、

暫時,將期待放在未來的願景,例如:有同學計畫就讀博士班,也有同學希望能到歐洲就讀另一個碩士學位。

4、學生和勞工的雙重身分

花蓮的產業結構以服務業和觀光業為主,加上東華大學的地理位置,學校周邊的打工機會不多,主要為小吃店、民宿和農場等以體力勞動為主的工作。雖然花蓮市區的工作機會較多,但公共運輸的不普及,公車班次不多,交通基礎建設也影響東華學生的打工機會和選擇。對於我們的受訪者而言,除了移動能力的限制、國際學生的身份和(中文)語言障礙等因素的交互作用,形塑他們在花蓮勞動市場特定的經驗:一方面,他們成為隱形的補充性勞動力,從事臺灣本地人(包括本大學生)不願從事的體力密集勞動;另一方面,他們經歷自身階級的向下流動,從白領專業工作者到藍領勞工。

5、語言障礙

全球化脈絡下,英語作為國際主要流通語言之一,加上東華大學能提供全英語課程,大多數的國際學生在來臺求學之前,沒有想過自身有限的中文能力會侷限他們在台灣的生活或是機會的取得。但因為語言的障礙,在學校以外的地方只能藉由簡單的中文和身體語言和本地人溝通,只能找一些不需要大量使用口語與人溝通、互動和協作的體力工作。所以,學生的學歷或擁有的技能因為其語言的限制而影響了其在勞動市場的條件。同時也難以在日常生活中拓展新的社會連結的資本,找工作時依賴的還是同鄉或是國際學生社群所提供的訊息,能接觸到的工作機會也因此受限。

透過訪談我們了解到國際生在語言上受到的障礙與限制,會影響到他們在工作權益上的保障。受訪者均表示其實不太了解臺灣的健保制度與相關規定,國際生知道基

本的打工資訊是打工需要申請工作證及除寒暑假外每週只能工作 20 小時等,其他與打工相關的資訊他們並未掌握,加上外藉生在找工作的時候,大多透過自身人際網絡而獲得工作,很多時候雇主也未告知打工權益與保障,例如需要為工讀生投保勞保等。有受訪者提及,其工作的職前訓練不足且不妥善,可能忽略體力勞動帶來的健康問題;而薪資的發放方式以領取現金為主,僅較大的企業會將薪資匯入銀行帳戶。沒有薪資單的情況下,若有職業傷害、需申請理賠等情況將可能大大影響相關權益而不自知。受訪者表示他所簽訂的工作合約是中文,雇主並沒有提供英文版本,他需要自行翻譯才清楚合約內容,國際生在臺打工的保障缺乏。

六、實踐方案

根據我們的訪談以及相關報導與研究,可見國際生在臺工作其實相當脆弱,說明了國際生現有的打工狀況仍有待改進。對此迫切地建議各教育單位應提供國際生更多關於工作的訊息,提供其多元的申訴與爭議處理之管道,改善國際生的打工權益。進一步可整合雇主、學生和政府單位,從而生成相關訊息的監督系統,使得國際生的工作權益得以備受重視,並遏制快速發展的國際教育下的負面影響。

我們製作了一個網站,提供一些在臺打工的重點資訊,希望國際生能在找工作的時候可以作為參考,對相關規則能有初步的了解,以確保他們的權益。此外,為了加強推擴,我們同步開設了ig,期望以不同的途徑接觸使用不同社群媒體的群眾。

1、網站名稱:第一次打工就上手? Ready? Let's get a part-time job in Taiwan

網址: https://41084b038.wixsite.com/my-site-4

網站内容包含以下資訊,並皆附上中英文參照:

i) 首頁

清楚標示小組目標與團隊介紹,以及提供回饋表單。一方面讓瀏覽者對於團隊的實踐方向有基本認識,另方面希望獲得更多寶貴建議,共同改善國際生在臺打工之脆弱處境!(如圖1)

ii) 打工懶人包

於此提供一些常見的相關條例,以及打工時的注意事項。內容區分為國際生與雇主個別應注意之事項和罰則,同時提供遇到困難之解決方式,並補充東華國際處的聯絡資訊。希望成為一個幫助國際生順利打工與生活的平臺。(如圖2)分別有四個主要內容:

a) 國際學生打工前應注意事項 Precautions BEFORE starting a job:
 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
 International students must meet the foreign student status stipulated in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來臺就讀正式學制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留學生,入學後即可向機關申請。惟來臺學習語言課程之外國留學生,則須修業1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including overseas Chinese, Hong Kong, and Macau students) who officially enrolls in a school is eligible to apply for jobs. However, except for those students in language learning programs, they have to be in the programs for more than one year before applying for job permits.

申請工作證時,若提供不實資料,或未於期限內補正,中央主管機關將不予許可。

According to the Articles 30 to 35 of Regulations on the Permis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Employment of Foreign Workers, if false information is found in the application file, or the application is not mad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and the applicant type C foreign worker fails to make necessary supplements and/or rectifications thereof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refuse to grant a type C foreign worker's application for work permit(s) should any of the above occur.

東華國際生可至國際處的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輔導組,填報申請工作證。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NDHU shall fill out the form to apply for work permit(s) at the International Scholar and Student Affairs Division of NDHU Oia.

b) 國際學生打工應注意之罰則 Precaution of penalties:

國際生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工作,依就業服務法,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以下罰鍰。

According to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would be fined a maximum amount of NT \$150,000 if he/she works without a work permit.

工作許可期間最長時間為6個月。

A work permit is valid for 6 months, and then it has to be renewed.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目前每月基本工資為 25,25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68元,雇主訂定的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According to the Labor Standards Act, employers shall not arrange wages lower than the minimum monthly wage of 25,250 NT per month, or 168 NT per hour.

每周最長工作時數為 20 小時, 寒暑假則無限制。若未遵守, 職業訓練局得依 就業服務法廢止其工作許可。

Except for the winter and summer vacation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um of working hours shall not exceed 20 hours per week. If not,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may revoke its work permit in accordance with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依勞工保險條例,5(含)人以上之企業,雇主須幫勞工投保勞保。未滿5人的企業,則未強制雇主應幫勞工投勞保,因此員工需多加留意。

According to the Labor Insurance Act, workers employed by a company with more than 5 (including 5) employees shall all be insured by their employers. Enterprises with less than 5 employees are not mandatory to apply for labor insurance for workers.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在台灣居留滿 6 個月之在學僑生、外籍生,工作時雇主應 幫其申報參加健保。(一般會以就讀學校為投保單位申請參加)

In addition,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have an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n Taiwan for more than 6 months must be insured as beneficiaries of health

insurance via applications from their employers. (In general, it's applied for based on the school you are attending.)

c) 雇主應注意之罰則 PENALTIES for illegal employment: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依就業服務法,處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Employers hiring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ithout a working permit will face a maximum fine of NT\$750,000 under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雇主未幫勞工投勞保,依勞工保險條例,處以投保金額的四倍罰鍰。

An insured unit failing to enroll its employees for employment insurance regulated by the Labor Insurance Act shall be imposed a fine of four times the total premiums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ate of employment to the date of the actual enrolment or the date of terminating employment.

雇主未幫勞工投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健保署除了會追繳保險費外,並將 按應繳納的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的罰鍰。

Suppose a group insurance applicant fails to carry out a subscription to this Insurance according to Article 15 of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 for the insured or their dependents. In that case, it shall be punished with an amount equivalent to two to four times the payable premiums and the unpaid premium.

雇主訂定之薪資若低於基本工資,依勞動基準法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的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若雇主未於限期內改善,應按次處罰。 Employers found a failure to pay the minimum requirement of wages as defin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be subject to fines between NT\$20,000 and NT\$1,000,000 following Labor Standards Act.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publicly announce the name of such business entity or its owner(s), the person(s) in charge, and the disposition date. The violation of the provisions and the disposition amount shall also order such business to make improvements within a given period; failure to make improvements shall be fined consecutively.

d) 國際學生在工作上遇到困難怎麼辦? What shoul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do if they encounter difficulties at work?

向國際處求助,說明你遇到的問題(如:被剋扣工資、工作期間受傷)
Ask for help from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DHU Oia) and explain the problem you are experiencing. (e.g., wage deductions, injury at work)

例子一:在工作期間受傷了

e.g.1: Getting injured at work

趕緊就醫,並向醫院申請醫生證明

Seek medical attention immediately and apply for a doctor's certificate from the hospital.

拿着證明書到國際處申請保險賠償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Oia to apply for insurance compensation.

國際處會查核你有沒有健保或者其他的保險

They will check if you have health insurance or other insurance.

可以請國際處替你跟雇主溝通及申請賠償

You could ask the Oia for help to communicate with your employer and apply for compensation.

例子二:被剋扣工資

e.g.2: Getting wage deductions

向國際處求助

Ask for help from the Oia.

國際處可以替你跟雇主溝通

They can help you communicate with your employers.

如發生更嚴重衝突國際處會聯絡生輔組及校安協助你解決問題

In a more severe conflict, the Oia will contact the student support team and school security to help you solve the problem.

iii) 相關文章

我們分享兩位國際生的打工故事(皆已匿名處理),以期讓更多人瞭解國際生真實的打工處境,反思我們又可以如何提出更多相關之協助(如圖3)。

分別為以下兩則案例分享:

a) 甘苦談一、Neal 的故事

「打工讓我可以多交朋友、賺錢,但現在受傷只能先離職。」

日前因傷暫時未打工的 Neal (化名,印尼碩士生),起初透過媒體得知台灣有喜歡的科系而且很不錯,加上家人也在這裡讀書,因此也選擇來這裡念書。Neal 原本預計透過獎學金以及打工來支持生活,於是努力兼了3份差,從賣冰攤、市場攤到農場雜工等時間不固定的工作,讓他經常從早忙到晚才回到宿舍。

這些工作不需要任何經驗也沒有面試,對於 Neal 而言相當容易勝任。然而,令他沒有想到的是,幾個月前,不幸於有次上班的路途中發生了車禍,導致右手骨折需要動手術。而此次車禍使他知道原來老闆並沒有為他保勞保,加上撞到他的人也不太會英語,導致在賠償的過程中遇上了不少困難,最後幸好找到老師的幫忙,才順利解決賠償的事。

而這之後的 Neal, 仍由於手臂骨折使得他暫停打工,無法再寄錢回印尼,只能先專心養傷。

b) 甘苦談二、James 的故事

來回於倉庫與超商之間,穿梭在滿山貨物之中。

對於在超商倉庫擔任搬貨員的 James(化名,泰國學士生)來說,與重物相處已成了日常。原本 James 是透過老師和網路推薦,得知臺灣有很好且喜歡的科系而來,也希望自己可以顧及學業(申請獎學金)與打工,不想倚賴家人而是靠自己賺取學費與生活費。

於是在朋友的介紹下,James 接觸了性質較單純的超商搬貨員一職。不過,他發現這份工作不如預期的順利,甚至不少次想離職。首先,像第一周工作完後,背部相當酸痛,James 認為雇主應於事前教他如何搬貨可以避免受傷,長期下來可能會嚴

重影響健康。另一方面, James 經常須提早打卡下班搭車回去, 否則會較晚才能回到宿舍, 但是雇主和他因語言問題而缺乏理解, 導致他的工時並不完整, 影響到薪水的多寡。

儘管他覺得有被占便宜,但是為了繼續有工作機會,加上不了解相關法規,James 決定還是別惹麻煩好了。

iv) 更多資訊

提供諸如東華國際處(NDHAOia)、境外生權益小組(TISM)、全國法規資料庫、教育部和勞動部與衛服部等相關網站,助於國際生或有打工的學生維護自身權益(如圖4)。



(圖1)

(圖2)



(圖3)



2.IG 粉專: foregin_student_concerngp

網址: https://instagram.com/foreign_student_concerngp?r=nametag



IG 粉專內容主要發布打工懶人包和相關圖片與資訊,並持續透過分享與轉發,接觸不同領域或相關之專業且有興趣的人,吸引更多人的關注國際生在臺打工的權益(如圖5)。



3. 專題投稿

對於專題的發現,我們也把資料寫成文章,稿件預計投到巷仔口社會學或人社 東華,以讓更多人能關注國際生的雙重身份,其學生身份的權益得到保障外,其勞工 身份也都應該被社會看見,才能同樣獲得保障。稿件仍在修改中,會於期末後作出投 稿。

七、結論:反思與倡議

每位國際生出國讀書或多或少也都對未來充滿夢想,期待能在完成學業後有所作為,不論是為了回母國作出貢獻、還是選擇留在臺灣奮鬥,在學期間的經驗積累也是相當重要。從訪談可感受到他們都很喜歡在臺灣的生活,對於能在讀書期間找到工作以減輕經濟負擔感到欣慰。唯我們能了解到他們因為語言的隔閡所受到的局限,只能以有限的身體語言及簡單的中文作為溝通的媒介,除了未必能準確表達自己外,在找工作的類型也都受限,難以找到體力勞動之外的工作。誠如 Chris Nyland et al (2009)的研究,許多國際生由於語言和文化技能的相對不足而處於不利地位,他們被擠在比國內同行更窄的工作範圍內,而且他們通常甘願領取低於法定標準的工資來抵消自己的不利條件。換言之,國際生很多時候可能沒有意識到職場潛藏的問題,或是為了繼續有工作機會,仍選擇默默忍受當下的職場處境7。

我們關注的是國際學生除了學生身份外,在臺打工時實屬勞動補充人口,其權益應同樣受到保障,而該保障並不應只是工時不超時或獲得最低工資,至少能讓國際生知道其權益之所在。新南向政策不應只淪為招生的口號,甚或是成為「人口販賣」、

⁷ Chris Nyland, Helen Forbes-Mewett, Simon Marginson, Gaby Ramia, Erlenawati Sawir, Sharon Smith (2009). International Student-Workers in Australia: A New Vulnerable Workforce,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Work*, 22(1), 1-14.

「剝削學工」的幫兇。「學生」與「勞工」的身份是同時存在於國際學生身上,除了 確保其學生身份的權益得到保障外,其勞工身份也都不應該被剝削。

再者,關於其工作的權益及保障方面,大部分國際生其實不了解臺灣的健保制度 與相關規定,加上很多時候雇主也未告知,甚至未投保勞保,且僅部分雇主要求出示 工作證。有受訪者提及,其工作的職前訓練不足且不妥善,可能忽略體力勞動帶來的 健康問題;而薪資的發放方式以領取現金為主,僅較大的企業會將薪資匯入銀行帳 戶。沒有薪資單的情況下,若有職業傷害、需申請理賠等情況將可能大大影響相關權 益而不自知。另外,受訪者也說明東華國際處其實未提供相關協助,例如協助國際生 了解那些場域有遵守勞動法規,助於降低國際生打工之風險。

八、參考資料

邱劭霽(2022年1月10日)。人口連兩年負成長!內政部公布最新人口統計,新生兒 跌破16萬「創歷史新低」。風傳媒。取自:

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142745

崔至雲(2021年3月4日)。陸生持續停招,教育部:我方未禁止、盼招生恢復常

軌。ETtoday新聞雲。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304/1931174.htm

新聞傳播處(2018)。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臺北市:行政院。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3a465cbe-5ad0-4e4a-b492-fd43035cf170

李承穎(2022 年 1 月 12 日)。國際學生成為血汗奴工,范雲要求教育部立即援助。 聯

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6027776

楊智強、楊子磊、李雪莉、何柏均、嚴文廷、張詩芸(2022年1月10日)。非洲萬 甲

來臺留學, 淪四年綁債學工: 失序的私校國際招生。報導者。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technological-and-vocational-college-foreign-students-become-cheap-labors

楊正誠(2018)。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概念框架與策略發展:評《紛亂中的高等教育:

改變中的世界的國際化》。當代教育研究季刊, 26(1), 115-127。

Chris Nyland, Helen Forbes-Mewett, Simon Marginson, Gaby Ramia, Erlenawati

Sawir, Sharon Smith (2009). International Student-Workers in Australia: A New

Vulnerable Workforce,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Work, 22(1), 1-14.

九、組員分工

洪明恩:統籌組內各事項、組織與安排會議及紀錄、期初建議書撰寫、期中及期末文字報告撰寫、安排受訪者以供組內訪談、進行訪談、與老師書信溝通及匯報進度、文獻閱讀、投稿撰寫、計劃的進度規劃與跟進

温昀錚:資料蒐集和閱讀、各項文字撰寫與修正、訪談參與及紀錄(其他細部則互相補位和提醒)

蘇姳心: 資料整理、各文字報告書寫/修訂、訪談紀錄、網站架設

呂欣蓉:參與訪談以及紀錄(文字修改與撰寫等)、期中與期末口頭報告、懶人包插

圖繪製、社群軟體插圖繪製。

黃芷維:參與訪談及紀錄、聯絡受訪者、懶人包內容、制作期中、期末 ppt、制作 Instagram 帳戶

徐南櫻:參與訪談及記錄、資料蒐集及網頁回饋表單、閱讀文獻、連絡部分受訪者